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烟人社字〔2025〕49号

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为方便企业就近办事，根据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）、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相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两事项调整至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。

各区市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，切实加强审批与监管的协

同联动，确保审批事项调整工作平稳有序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。此前已办理相关业务的延续、变更、注销等手续，均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6月18日

